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2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12091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120913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001209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學年
度公立國中小學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相關事宜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446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達2030雙語國家之目標，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提
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、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
園英語生活情境，確有助益，國教署自110年起擴增引進外
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，辦理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
計畫」，111年度賡續辦理前揭計畫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
對外招募，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報名網站：<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>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有意願擔任旨揭教學人員之外籍人士上網報名
參加招募甄選作業，並請協助宣傳本案招募作業。



四、審酌國教署111學年度合計需引進556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，為掌握前揭人員素質，爰本案人員均由國教署統一招募引進，不另核予招募作業費及仲介服務費。

五、旨案人員申請資格、工作說明、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招募文宣，凡所屬護照國籍符合「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」所列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，即為招募之對象。

六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依縣市聯繫各分區中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北區中心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或郭先生，電話：02-5578-7418轉83或86，電子信箱：tfetp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南區中心：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嘉義市，國立中正大學周小姐，電話：05-272-0411轉26211，電子信箱：znuikmres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文宣、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海報、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